经营户使用"作弊秤"骗消费者

上海市监部门铁拳出击,严惩"缺斤短两"违法行为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昨日披露, 今年元旦春节期间, 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依 法对周家红水产经营部等 15 家经营者涉嫌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电子计价秤 (俗称"作弊秤") 违法行为, 作出收缴违 法工具、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33800 元的行政处罚,形成系列案件

今年年初,宝山区市场监管局针对辖 区各大交易市场内个别不法经营户"短斤 缺两"的现象,组织开展2022年元旦春节 期间计量专项执法检查行动。专项执法行 动中, 执法人员使用标准砝码称重取证的 方法,发现周家红水产经营部等15家经营 者用于贸易结算的电子计价秤均存在计量 偏差大的问题。经宝山区计量质量检测所 检定,上述电子计价秤不合格且存在欺骗 性使用。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中所指的使 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规定。 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规定,依法 作出行政外罚。

市市场监管局提醒:消费者可查看商 家使用的电子秤是否张贴强制检定合格证, 并通过手机扫码查询检定信息。

"戒指"卡手 消防巧妙解救

区消防救援支队长兴 特勤站接到群众上门 求助称,孩子贪玩将 戒指戴在手上, 随后 戒指卡住了其右手中 指。由于被卡时间较 长, 男孩的手指已出 现肿胀。消防救援人 员通过观察,首先在 戒指和手指间的空隙 插入金属垫片进行分 隔保护,避免救援过 程中给孩子造成二次 伤害。随后利用戒指

切割器对戒指进行切割, 经过十多分钟的 紧张救援,男孩的手指得以"脱困"。崇明 消防提示,对戒指等环状金属物件卡手类 事件,千万不要盲目拉拽,可以先把手放 在冷水里浸泡或用冰块敷在手指上, 然后



用肥皂水、洗手液或者食用油将手指润滑 后, 再轻轻转动试试能不能取下来, 如果 自行无法进行处理,请及时联系消防部门 进行处理, 避免身体受到更大的伤害。

通讯员 黄海华 摄影报道

医院里老人看病钱被盗

贼手竟是帮忙的"好心人"

□见习记者 陈友敏 通讯员 施韵

本报讯 老人准备付手术费,却发现 现金不翼而飞。近日, 嘉定区人民检察院 以盗窃罪对被告人朱某提起公诉。

2021年10月的某天上午,因老伴要 做肠镜手术, 刘阿婆来到医院收费窗口挂 号缴费。她的随身包袋较多,手上还拿着 各种检查单据,颇有不便。正在排队等待 挂号的朱某见状,上前帮忙将老人放在地 上的包拎起,并把她扶至等候区就座,朱 某随即离开。

过了一会儿,老人理完随身物品准备 去付钱, 却发现包里的 1200 元现金不见 了。刘阿婆心急如焚,她想到,这笔钱可 能是刚刚帮自己拿包的"好心人"拿走的, 便在医院里四处寻找朱某, 最终在收费处 找到了正在挂号的朱某。对于刘阿婆的指 认,朱某矢口否认,医院遂报警

根据监控显示,朱某在帮老人拎包时, 趁老人不备将手伸进老人包内,盗走了

1200 元钱。她偷完钱后因为害怕被发现便 把钱藏在了医院走廊的窗户夹缝内。

朱某交代, 自己因投资失败欠了不少 一开始本意是想帮助老人, 但拎包 时看到现金,一时糊涂就把钱拿走了。

承办检察官指出:按照本市规定,在 普通盗窃案件中,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 币 2000 元以上被认定为数额较大,但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规定,具有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 财物的情形,"数额较大"的标准按照规 定标准的百分之五十确定, 因此本案中朱 某盗窃的 1200 元应认定为数额较大。

嘉定检察院认为,朱某以非法占有为 目的,在医院扒窃病人亲友财物,数额较 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盗窃罪追 究其刑事责任。近日,嘉定检察院以盗窃 罪对被告人朱某提起公诉。经法院判决, 判处朱某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罚金

火车站里 铁警查获管制刀具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尹海波 孙清昕

本报讯 近日,上海铁路公安处昆山 站派出所结合今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 《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 录》,督促铁路部门落实各项安检查危制 度,并指导车站严格落实列车"专区候车、 二次安检"措施,如遇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将立即依法依规进行处置,全力确保暑运 期间铁路运输安全畅通。

7月5日9时10分许,上海铁路公安 处昆山站派出所民警在昆山南站南安检口 值守时,安检工作人员从一名旅客随身携 带的黑色行李箱内发现有一疑似刀具的物 品,民警遂对该名旅客进行人身检查。经 查发现该旅客行李箱内有一把弹簧刀,属 于国家规定的管制刀具。昆山站派出所民 警对其依法进行传唤。据了解,该名旅客 为白某,正准备从昆山南站进站买票去上 海寻找工作。昆山站派出所将刀具收缴, 并对白某予以行政拘留3日的处罚

贩卖假烟被围 为逃逸竟撞执法车

三名男子被提起公诉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王擅文

男子秦况、贾安阳、陈永霞在无资质的情 况下运输、贩卖红双喜、白沙、利群等假冒名 牌香烟 7500 余条, 涉案金额 98 万余元。三人 在交接过程中被抓个正着, 谁知, 秦况竟驾车 撞击执法车辆试图洮逸……

近日,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 罪对贾安阳、陈永霞提起公诉, 以涉嫌妨害公 务罪、非法经营罪对秦况提起公诉。

拉货偶遇"私活"半夜运送纸箱

2021年,秦况来上海找了一份拉货员的 工作。7月的一天,他在一停车点等客户,有 人敲车窗递给他一张名片, 一名自称贸易公司 工作人员的人,问秦况愿不愿意帮他们公司拉 货,还说"量很大,钱不少",秦况一口答应。 但奇怪的是,这人却并不带秦况去公司,而是 带他去办了张手机卡,让他回家等消息。

"贸易公司工作人员"突然联 半个月后, 系他, 让他前往指定地点寻找一辆叉车, 并让 秦况按指示找到手机后,又在手机内下载一聊 天软件, 此后双方通过该软件联系。

个半夜,对方让秦况在凌晨2点前往一 僻静路段与另两人交接,将对方车上货物转移 至自己车上后运送至指定地点。秦况虽有疑惑 但还是去了。到了所在地点, 他见到了贾安阳 与陈永霞,两人称同样被该公司雇佣,自广东 省惠州市运送这批货物前来。

偶然发现运送假烟 却不"停手"

秦况见他俩车上都是封装得严严实实的纸 箱,便好奇地问: "装的是什么?" 但贾安阳 与陈永霞也是第一次, 称并不知情, 秦况只得 将这批货物搬上自己的车。行驶过程,一箱货 掉落出来,秦况下车捡,发现里面全是整条的 名牌香烟, 他仔细看了很久, 发现似乎都是假 烟。秦况十分惊慌,见四周空无一人,他又把 烟重新塞回箱子放回车上,装作不知情,继续 烟里那番凹相,吸巴丁工,如此 运送。秦况认为:"我只不过是个送货的,管 他们是真的假的都和我无关。

很快, 他发现贾安阳也已知晓这批烟草是 假货, 陈永霞心中胆怯, 联系秦况和贾安阳问 该怎么办,两人告诉陈永霞: "和我们没关 系,我们运货就行了。"于是三人继续搭档运 送烟草。其间,为防止被警方发现,秦况还会 在交接点附近开车望风,发现有异常便立刻通 知另两人离开。

现场被抓 竟撞击执法车试图逃逸

但几人的行为没有逃脱警方的侦查。

2021年8月30日, 贾安阳与陈永霞运送 批烟草货物自广东惠州前往上海,晚上11 点许到达青浦区交接点,秦况照例驾驶车辆在 附近2公里范围内望风,还对另两人说: 们放心,有我在不会出事的。

实际上,警方早已埋伏在交接点附近,在 贾安阳与陈永霞到达后顺利将两人抓获, 随后 于附近寻找围堵秦况。秦况发现警方车辆后, 竟驾驶车辆猛得撞向其中一辆执法车辆,将车 前盖撞歪, 然后倒车试图逃逸, 却被其他警车 包围, 当场抓获。

警方在秦况等人的货车上查获各类假冒名 牌香烟 7500 余条,总价值 98 万余元。经鉴 定,警方执法车辆车损6300余元。遂将秦况 等三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检察机关经审 查认为,秦况等三人的行为已涉嫌触犯《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法》,遂对三人分别提起公诉。

八旬老人遭遇冒充亲属诈骗

警银联动劝阻成功挽回5万现金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闵行马桥地区的一位八旬 老人带着5万元来到银行准备向陌生账户汇 款,幸好银行工作人员及时发觉,并联系民警 到场, 众人极力劝阻, 成功避免了老人的财产

6月9日上午,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马 桥派出所接到辖区农行网点报警称:有一位八 旬老人执意向陌生账户转账5万元,疑似遭遇

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经了 老人昨天接到了"孙子"的电话,"孙 说把别人打伤了,现在被扣留了,急需一

笔费用赔偿对方。因为怕被父母责骂,还叮嘱 老人千万不要告诉父母。爱孙心切的老人第二 天一早,便带着5万元现金匆匆来到银行汇 款。幸好银行员工询问老人汇款用途时,及时 察觉有异并报了警。

根据老人的描述,民警判定这是一起典型 的假冒亲属类型诈骗, 在与老人儿子取得联系 后得知,真正的孙子根本没有出事,民警和银 行职员一起安抚老人,并进行反诈宣传。

半小时后,老人的儿媳和孙子一起赶到网 点,老人这才放下心来。老人儿媳向民警和银 行职员连声道谢,"多亏你们尽职尽责,才帮 我们避免了损失,如果钱真的没了,老人肯定 要气病了,实在是太感谢你们了!"

(上接4版)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理光 Pro907EX 复印机一台 (设备序列号: D0187910002)、理光 ProC7100 复印机一台(设备序列号: X417FB20137)

起拍价: 20 万元 评估价: 28.57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8 月 6 日 10 时起至 2022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景诚拍卖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15618029351、021-63078908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安路 211 弄 43号1103室,建筑面积:64.59平方米。 起拍价: 250 万元 协议价: 25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10 时至 2022年8月25日10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女士 021-6427502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安华 街 47 号上河城 10 栋 2 单元 16 层 1604 号,建筑面积:118.08平方米,房屋用 涂, 住宅。

起拍价: 102 万元 评估价: 145 万元

拍卖平台: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2 年 9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2年9月16日10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申之江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翁先生 15000600096